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 5 次(第 747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29 日下午 2 時 0 分正

貳、確認第 746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第 126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肆、報告事項

一、109 年 4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工程現況報告。

三、109 年 5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

四、台電班卡拉公司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檢討台電班卡拉公司與本公司間貸款 2020 年利率及管理費加收比例之專業服務案，敬請備查。

五、提報遭受非常災害損失案：(一)再生能源處遭受杜鵑颱風非常災害，(二)高雄區營業處及屏東區營業處遭受「0719 豪雨」非常災害，(三)桃園區營業處等 4 單位遭受利奇馬颱風非常災害，(四)新竹區營業處及台中供電區營運處遭受「0520 豪雨」非常災害，(五)電源開發處遭受「0623 雷擊」非常災害，(六)屏東區營業處遭受龍捲風非常災害，共計 6 案，敬請備查。

六、台北供電區營運處經管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三小段 876 地號土地，擬彙列待處理房地清單，經提土地審議小組會議報告，敬請備查。

七、本公司辦理出租：(一)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 307-3 地號內土地，(二)漢寶 D/S 內部分房地及電纜涵洞等相關設備；共計 2 案，敬請備查。

八、本公司土地辦理協議讓售：(一)苗栗縣頭份市南湖段 213 地號土地，(二)高雄市小港區鳳鼻頭段 1141 地號等 12 筆土地(11 座塔地)，共計 2 案，敬請備查。

- 九、本公司所有臺中市潭子區僑忠段218地號土地，面積93.18平方公尺，參加「臺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領取現金補償新臺幣397萬4,407元，敬請備查。
- 十、本公司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205億元已發行完竣，敬請備查。
- 十一、本公司台中煤倉工務所郭主任鴻基自願退休，並自109年6月1日生效，其原任職務應予免除。
- 十二、109年5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6員，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 十三、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伍、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台中煤倉工務所主任郭鴻基將於109年6月1日自願退休，其遺缺擬由金門塔山工務所主任江鈞平調任；金門塔山工務所主任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營建處機械資深專業工程師陳憲能升任。江、陳二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109年6月1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09年4月30日、5月19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南投區營業處處長李宣昌原於109年4月1日權理派任，擬自109年6月1日起實授14等處長，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09年5月12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擬購置臺中市豐原區豐年段 1026、1081 及 1082 地號內 3 筆私有土地，作為興建 161kV 天輪~潭南等 24 回線輸電線路共同管道用地及因應翁子 P/S 二期改建工程需要，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 109803645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提 109 年 5 月 5 日土地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結論如下：

(一)本案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並請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擬調整變更原奉核定之「嘉興街宿舍」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合作公辦都市更新規劃內容案，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新開字第 1098041134 號函辦理。

二、依據本公司「土地參與都市更新處理要點」規定，主辦單位應適時將都市更新實施計畫陳報董事會審議。

三、本案經提 109 年 5 月 5 日土地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結論如下：

(一)本案主旨應直接載明係董事會原核定參與都更案之調整變更。

(二)本案同意都更案調整後之規劃內容，並請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三)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配合經濟部同意配電處增置第三名副處長，擬修正本公司配售電事業部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企字第 1098049152 號函說明：

(一)近年伴隨我國綠色能源成長，同時因應政府明確規劃於 114 年(2025 年)以再生能源 20%之穩定供電為發展目標，本公司除積極辦理再生能源併網業務外，尚需加強推動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規劃智慧電網及智慧電力服務，以確保電力穩定供應並落實能源轉型目標，並研議應用 AI、大數據及資通訊技術等先進技術，以持續強化供電品質及提升用戶服務。

(二)為適時襄助處長處理日益龐雜之各項業務，並有效督導推動本公司配電營運工作，配電處擬增置第 3 位副處長並相對裁撤副研究員職務，爰擬修正本公司配售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業務處、配電處各置副處長一人至二人」為「業務處置副處長一人至二人、配電處各置副處長一人至三人」。

二、依據經濟部 109 年 5 月 1 日經人字第 10903661780 號函及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一之 5 規定：「公司附屬機構組織規程之修正須經董事會審定」辦理。

三、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第四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花東供電區營運處現有未達使用年限，每件原價在 1,500 萬元以上之電力電纜擬予報廢，共計 3 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 1098041578、1098042895、1098052246 號函說明：

(一)新桃供電區營運處現有未達使用年限，每件原價在新臺幣(以下同)1,500萬元以上之電力電纜總計766公尺，因配合「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加強電力網工程而須拆除，擬予報廢。

1. 本案擬報廢設備1筆，總價3,366萬3,352元，已提折舊1,858萬4,939元，估計拆收材料價值5萬4,105元，報廢金額1,502萬4,308元，殘餘價值210萬3,960元。
2. 本案擬報廢設備，使用期間已善盡管理人責任，無維護管理不周情事。准予報廢後，拆退之電力電纜預估屬不堪用，將以廢料退庫。

(二)新桃供電區營運處現有未達使用年限，每件原價在1,500萬元以上之電力電纜2筆總計1,203回線米，因配合「竹園超高壓變電所系統改接」而須拆除，擬予報廢。

1. 本案擬報廢設備2筆，總價5,104萬7,417元，已提折舊3,978萬7,775元，估計拆收材料價值431萬2,750元，報廢金額694萬6,892元，殘餘價值319萬464元。
2. 本案擬報廢設備，使用期間已善盡管理人責任，無維護管理不周情事。准予報廢後，拆退之電力電纜預估屬堪用，將以舊料退庫，優先供其他工程領用。

(三)花東供電區營運處擬報廢拆除每件原價在1,500萬元以上未達使用年限之電力電纜2筆總計2,139回線米，係為強化台東~馬蘭線供電穩定，採預防性汰換工程而須拆除，擬予報廢。

1. 本案擬報廢設備2筆，總價7,627萬9,960元，已提折舊5,727萬6,829元，估計拆收材料價值476萬7,497元，報廢金額1,423萬5,634元，殘餘價值476萬7,497元。
2. 本案擬報廢設備，使用期間已善盡管理人責任，無維護管理不周情事。准予報廢後，拆退之電力電纜預估仍屬

堪用，將以舊料退庫，優先供其他工程領用。

二、因本案設備未達使用年限而拆除報廢，每件原價超過財物報廢之一定金額(3,000 萬元)50%以上，爰依「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貳、三、19、(1)、A 規定，報經濟部核轉審計部審核。

三、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依規定報部核轉審計部審核。

陸、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人：許董事志義

案由：建議自明(110)年起，對於股東常會年報之編製，應成立專案小組，以敏捷組織之機制進行操作。

結論：

- 一、自明(110)年起，對於「股東常會年報」之編審應再求精進，使其內容更臻豐富、完整，並注意對各面向之陳述要避免落差。
- 二、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人：許董事志義

案由：建議未來對於「台電環境白皮書」等公司重大政策宣示文件之編製，應成立專案小組，以敏捷組織之機制進行操作，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結論：

- 一、未來對於「台電環境白皮書」等公司重大政策宣示文件，請經理部門在編製過程中多向董事請益，適時納入渠等之寶貴意見；至於是否提報董事會審議，可再評估檢討。
- 二、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柒、散會（17 時 22 分）